

安全生产风险研判

2025 年第 2 期

武汉市洪山区安全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综合风险分析】

3 月份，企业全面开工复产，生产、经营、建设活动逐步进入活跃期，设备设施运转率增高；各类展览展销、体育赛事、演艺活动、踏青出游活动频繁，全区安全形势复杂。正值全国两会召开，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继续扎实做好“查险除患”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

◆火灾防控压力逐步增大

风险：随着春节后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全面恢复，企业进入扩产增效期，各类生产资料、商品储存量增加、流动频繁，厂房、仓储场所、老旧市场火灾风险明显上升。同时，餐饮、娱乐、住宿、景区景点等经营场所用电用气量增加，火灾防控仍需加强。

防范措施建议：一要加强复工复产企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

控。要及时对复工复产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指导，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全面检查，严禁堵塞安全出口和安全通道，督导单位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安全。**二要**针对生产经营旺盛、旅游旺季活动多等特点，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逃生疏散通道畅通无阻。**三要**围绕“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废品收购站，排查整治违规动火、违规拆除、违规转包分包、无证施工、冒险作业等问题隐患。**四要**继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进楼入户、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五要**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和宣传培训，开展专项检查、错时夜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季节性消防安全宣传提示。

◆**道路运输风险叠加**

风险：一是春季来临，天气转暖、风景宜人，野外踏青游玩、户外运动的人员增加，自驾游、公路客运及货物运输持续高位运行，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叠加。**二是**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进入旺季，渣土车、商砼车等工程运输车辆出行频繁，快递物流企业全面恢复运营、公路货运量显著增长，重型车辆交通运输安全风险升高。**三是**春季驾驶员容易出现春困、疲劳驾驶等不安全驾驶行为。

防范措施建议：**一要**提前研判并锁定辖区高流量、高风险路段，紧盯踏春旅游相关景区景点网红点等区域附近道路，加大道路巡逻管控力度，督促电瓶车驾乘人员佩戴头盔，严禁无证驾驶、

违规载人、拼装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二要**加大对运输市场、客货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把运输资质审查关，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告知制度，强化对驾驶员安全行车培训和典型事故警示教育。**三要**加大货运通道和场站周边路段的巡逻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车辆带病上路运行、司机疲劳驾驶、客车超载、货车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突出

风险：一是各工程项目均正常复工复产，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高边坡、深基坑、填方路段、临崖临水路段、桥梁施工等危险因素依然存在。**二是**春季气候湿润多雨、气温低，施工作业环境恶劣、条件复杂，极易引发高处坠落、火灾、中毒等事故，建筑施工消防安全隐患风险也在随之加大。**三是**春节后刚复工，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松散，易忽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筑工人安全生产思想意识易出现麻痹、大意，操作不当，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防范措施建议：**一**要加强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管控。督促企业认真学习《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按要求报送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确保安全生产稳定可控。**二**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抓好现场坍塌、高处坠落等事故风险的管控和隐患排查，加强施工工地周边地质灾害影响评估，严格落实大风、暴雨、雷电等天气的防范措施，做好

建筑施工事故预防工作。**三要**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严格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动火登记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实施审批。加强宿舍内用电管理，严禁在在建工程结构和宿舍内使用明火，宿舍无人时要及时断电，严禁乱拉、乱接电器，严防火灾和触电等事故发生。

◆工贸危化企业安全风险复杂

风险：当前是企业复工复产高峰期，投入生产过程的人员、设备、能源、物料等明显增多，检维修、外委外包活动频繁，动火、临时用电、登高、吊装、特种设备使用、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风险上升，易因安全防范和现场管控措施不落实、操作不规范或误操作等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防范措施建议：一是严格检维修、特殊作业管理，落实作业审批、风险辨识、安全交底、现场监护等措施，严格动火等特殊作业、开停车、检维修安全审批与管理，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落实作业安全管控措施。二是认真教育培训，扎扎实实开展新上岗、转岗、第三方入厂人员培训，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三是紧盯复产复工，加强对法兰垫片、设备、管道等部位的检查维护，有效落实防泄漏措施，严禁装置带“病”运行。四是强化风险管理，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值守、承诺公告等各项制度要求，开展每日风险研判并如实承诺公告风险管控情况，发现险情及时妥善处置。

◆城镇燃气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风险：天气转暖，小夜市以及学校周边流动摊点增多，用气、电、油频繁，易引起燃爆事故；老旧管网施工陆续开展，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等方面隐患风险。

防范措施建议：进一步加强夜市和流动摊点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针对使用燃气的夜市摊位、流动商贩、沿街餐饮店、娱乐餐饮一体化场所，重点检查各夜市和流动摊点燃气器具、天然气瓶、电路及消防等方面安全隐患。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全面分析和排查重点风险源，加强燃气管道设施设备的巡查、检测、维护、保养。同时，强化燃气末端安全管理，做好入户安全检查和宣传，有效防范餐饮行业燃气安全风险隐患。

◆春季文体旅游安全风险上升

风险：3月份是武汉旅游旺季，文旅活动增多，吸引了全国大量游客来汉旅游观光，部分景区、酒店等涉旅企业用火用电增加，预计武汉大学、街道口商圈周边人流量较大，拥挤踩踏、搭建物坍塌、火灾等诱发事故风险高。同时，春季群众外出踏青郊游活动频繁，活动期间，游乐设施、高风险运动设施、非公路旅游观光车等快节奏、高强度、满负荷运行，隐患排查不彻底、维护保养不到位易引发事故。

防范措施建议：一是要聚焦网红商圈、美食街、公园景区、游乐场、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加强对景区、商圈、交通运输旅游大巴、宾馆饭店餐厅的食品卫生、游客聚集场所的消防应急、重要敏感地区的反恐防暴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二是加大热门

景区景点、游乐场所等周边道路交通执法管控，开展旅游重点线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大型游乐设施、栈道、滑道等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带病运行”。三是要针对重点时段、重要活动、旅游高峰、节假日安全风险特点，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情景构建演练，提前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

◆特种设备风险防控不能放松

风险：3月份，企业人员变动大，部分设备重新启用、负荷增加，容易出现人员无证上岗、设备超期漏检等安全风险；春季季风风力大，室外作业的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和索道运行受大风影响，存在倾覆、断裂、变形等安全风险；随着旅游活动的增加，公共场所如商场、车站、酒店等地方的客流量显著上升，乘客电梯的使用频率大幅提高，导致电梯事故的发生概率增加。

防范措施建议：一是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要在设备重新启用前，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合理安排设备的运行时间和任务分配，避免设备长时间满负荷或过载运行；对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培训到位，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故障或安全事故。二是加强室外作业设施设备固定部件的检查维修，确保无松动、腐蚀或损坏，并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大风来临前，务必停止室外作业。三是针对公众聚集场所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使用单位要针对客流情况提前做好部署，安排人员现场值守，做好乘客疏导、秩序管控，防止发生拥堵、逆行或夹伤。

◆进入森林草地高火险期

风险：春季气温回升，大风天气增多，农事活动开展，进山林草地作业、踏青旅游、露营烧烤游客增多，野外吸烟、农事用火、野外烧荒等违法用火行为频繁，林边、地边、路边、隔离带、江滩可燃物增多，火源管控难度增大，森林草地防灭火形势趋于严峻。

防范措施建议：按照2月25日全省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视频会议要求，坚持把预防作为森林草地防灭火重中之重。严格卡点值守和林草地巡护，加强林草地吸烟、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焚烧秸秆、烧灰积肥、露营烧烤等野外用火监管，充分做好火灾扑救的各项准备，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科学“打早打小打了”。要加大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打击力度，真正起到“查处一起、教育一片”的警示作用。

【重要时段安全生产风险】

◆全国两会安全需高度关注

3月4日，全国两会即将召开，为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各街道（乡）、各部门要根据区安全应急办制发的《关于做好近期及两会期间安全应急防范工作的提示》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做好安全风险研判，认真研判分析辖区内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

一要全面压紧压实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

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和红线。**二要**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聚焦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和工贸、旅游、大型活动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化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持续抓好学校、校外培训、冷链物流、森林防火等安全防范工作。**三要**强化安全督查。区安全应急办及时印发警示函、提示函、天气预警等风险提示；区领导深入基层一线，督促工作落实；各街道（乡）、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风险特点，领导同志亲自挂帅，带队检查推动。**四要**强化应急准备。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强化信息报送，严格落实报送要求，各类应急队伍前置备勤，保持“热备”状态，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近期安全事故】

◆交通事故

2月14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辖区内S314省道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大货车与一辆小客车两车相撞，造成小客车3人死亡，1人受伤。

2月16日，山西省怀仁市河大线由西向东6KM+194M处，发生一起一辆轻型栏板货车与一辆重型栏板半挂车碰撞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

2月19日，广西南梧二级公路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路段一面包车与一货车发生碰撞，造成6人死亡、2人受伤。

2月25日10时许，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清浪乡沅水流域发生船只相撞事故，经初步核实，造成19人落水，目前已搜救上岸5人，其中2人遇难、3人获救后送医救治，正在全力搜救其余人员。国务院安委会已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2月26日，四川泸州市G76厦荣高速公路1847公里路段处，一辆中型客车与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客车上5名乘客死亡。

◆火灾事故

2月4日，广东湛江市徐闻县西连圩乐琴村路口一电泵维修店发生火灾，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

2月12日，北京市怀柔区杨宋庄村一户二层村民经营性自建房发生火灾亡人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

2月17日，安徽省广德市一企业厂房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

◆工业事故

2月8日，山东省日照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脱硫塔检修过程中发生1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3人死亡。

2月15日，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仟佰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粉尘爆炸事故，陆续造成5人死亡。

2月26日，山东省淄博市正拓气体有限公司在对天然气制氢装置泄漏的氢气管道带压密封堵漏过程中，发生氢气泄漏闪爆，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建筑施工事故:

2月16日，云南大理州发生一起在建工程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

◆房屋垮塌事故

2月14日，河南沈丘县刘庄镇街上一居民自建房浴池发生局部垮塌，致2死3伤。

◆特种设备事故

2月18日晚，云南昆明某小区电梯疑因故障冲顶，导致59岁的业主韦某头部遭受重创后出血，不幸身亡。

◆有限空间中毒事故

2月22日，四川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柏树村七组村民在清掏自用化粪池过程中，由于操作和施救不当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